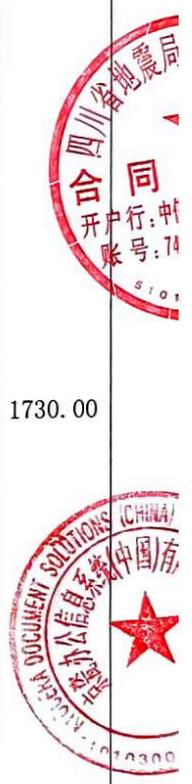


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可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2025年打印机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 P025051210039920
 项目-6月
 一级预算单位： 中国地震局 合同编号： HT25062412418720
 采购单位（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京瓷办公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配送供应商（丙方）： 北京市德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中 标 产 品 信 息	品目	激光打印机						合计
	品牌	京瓷						
	型号	ECOSYS PA2100cx						
	技术参数	打印原理:激光;打印机类型:普通办公打印机;打印功能:彩色;机身颜色:白;最大打印幅面:A4;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是;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是否为进口产品:否;保修期限(年):1;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免费送货 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机器尺寸(宽*深*高mm):(410 x 410 x 329); 机器重量(kg):(21);分辨率(dpi):1200×1200DPI;单面或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黑白 打印速度区间(ppm):20-29;黑白打印速度(ppm):21PPM;彩色打印速度(ppm):21PPM; 彩色打印速度区间(ppm):20-29;首页出纸时间(秒):(黑白11秒,彩色12.5秒);预热 时间(秒):(20秒以下);月打印负荷(页):(150000);打印介质种类:普通纸,薄信封,再生 纸,糙纸(支持普通纸,证券纸,轻质纸,重磅纸,再生纸,糙纸,重磅介质,投影胶片,信 封,标签,卡片);内存(M):(512MB(内置,不需另配));无线网络:(不支持);网络打印:(支 持);兼容的操作系统:Windows(Windows 8.1, Windows 10; Window Server 2012/R2, 2016, 2019 MAC OS 10.9~11.6; Linux 以及更高版本(含龙芯电脑));接口类型:USB 2.0(随机 附带连接线),100Base-TX(RJ-45网络接口)(USB主机 x1);标配自动纸盒(个):(1个); 纸张输出容量(页):(150);纸张输入容量(页):(300);电源:(220VAC 50Hz 4.5A);耗材: 鼓粉分离式硒鼓;						1730.00
报价	单位 (台)	数量	成交 价	单价(不包 括原厂质保 服务)(元)	原厂质保服 务年限(年)	原厂质保服 务价格占响 应产品价格 比例	原厂质保服务费用	
		1	1,730	1,730	1	0%	0.00	
总计	壹仟柒佰叁拾元整						1730.00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签署的《中央国家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为采购方,履行付款及收货义务;乙方为产品厂商,负责生产产品,并对产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乙方亦可不委托丙方而自行履行框架协议下的送货及收款义务。

一、售后服务

-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 (2)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 (3) 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到桌;(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 (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 (5) 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丙方于中标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四川省地震局办公楼 104 办公室（指定地点）交由 陈若瑜（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甲方不承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或者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30 日内，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乙方委托丙方代为收款，丙方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账号 01090321000120109489468。

五、违约责任

1、如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

3、如丙方受委托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0.5 %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合同纠纷有以下两种方式：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乙方、甲方和丙方各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配送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中标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收货时间：

收款方（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名称：
收款方（盖章）：